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3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被告 張庭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車輛出租單與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而觀諸該契約第14條本文已載明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文字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